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易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信興

被 上訴 人　許瑞英

0000000000000000

葉純貝

葉純妃

葉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13關於「北洋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洋北段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 潘進柳

法　官 楊惠如

法　官 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 蔡宜蓁